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會議室

主席：張佑宗院長

出席：張佑宗、洪貞玲、黃旻華、陳旭昇、吳嘉苓、趙曉芳、劉靜怡、謝吉隆、黃長玲、左正東、童涵浦、蘇宏達、樊家忠、楊睿中、李宗穎、王建強、黃克先、周桂田、周嘉辰、劉好迪、林照真、陳淳文、劉應琳、王姿婷、黃瑜焄、楊禮禎、黃光裕、郭又睿、陳好薰、許栢睿、黃郁淳、闕珍如

請假：王宏文、吳儀玲、朱玉琦、郭漢豪、梁卓誠、劉華真、楊培珊、陳毓文、孫煒、黃筠鈞、許以琳、陳亮勳

列席：謝志昇、葉玉珠、牟筱玲、蘇姿棋、王詩曉、洪曉盈、黃盈禎、柯盛文、梁惠芯
紀錄：葉玉珠

壹、院務事項

- 一、恭賀政治系蕭高彥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恭賀政治系黃長玲教授及經濟系蔡崇聖教授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三、恭賀政治系林俊宏教授、林子倫副教授，經濟系古慧雯教授、樊家忠教授、李宗穎副教授、陳旭昇教授，社會系劉華真副教授、簡好儒副教授、劉仲恩副教授，社工系陳毓文教授、Ciwang Teyra 副教授，國發所黃建實助理教授，新聞所林照真教授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公事所洪美仁副教授榮獲教學優良院長獎；經濟系楊睿中副教授及社會系藍佩嘉教授獲得全英語授課教學優良獎。國發所姜智恩副教授、經濟系林明仁教授、經濟系陳虹如教授及社會系陳東升教授榮獲通識課程教學優良獎。
- 四、恭賀政治系童涵浦教授榮獲本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
- 五、恭賀社工系黃凱玟同學獲第 8 屆學士班論文獎傅斯年獎(指導教師為 Ciwang Teyra 副教授)。
- 六、恭賀經濟系碩士班翁維謙及經濟系博士班王瑞樺 112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
- 七、恭賀政治系李易修博士生獲 113 年度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
- 八、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由溫乘瑄與董蕙瑄兩位全職學輔專員駐點學院，其中溫乘瑄負責政治系、經濟系與國發所，董蕙瑄負責社會系、社工系、新聞所跟公事所，分別會在社科院大樓與國發所大樓進行諮詢，學生可在非諮詢時間 walk in 與學輔專員聊聊。
- 九、本院將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30 於社科 102 教室辦理 114 學年度出國交換甄選說明會，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同學踴躍參加。
- 十、本(113)學年度社科院院學士共 48 名學生申請，院內 42 名，院外 6 名。經 113 年 7 月 3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錄取 20 名，其中政治系 6 名、經濟系 9 名、社會系 4 名及社工系 1 名。並安排經濟系王道一教授作為導師，協助學生在修讀

院學士之選課諮詢。

貳、社科圖書館報告

- 一、為配合校方規劃，本館將於年底前釋出徐州路校區原法社分館空間，刻正加速整理該書庫館藏，並將之移回校總區，俾利師生使用。包括：增補總圖及社科圖期刊、移入自動化書庫等作業。
- 二、辜圖館舍自 103 年 9 月 15 日啟用，如今迎來開館服務的第 10 個年頭。本館特推出「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的回眸瞬間」展覽，回顧當年籌建歷史軌跡與空間設計理念。
- 三、為協助精進本院學生英語素養，本學期規劃與雙語中心於 10 至 11 月合辦三場「英語輕鬆說」英語口說練習，以及五場「經濟學人」時事英語文章導讀討論活動。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 113 及 114 學年度核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將核撥結果函知政治系、社會系、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及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 三、本院擬回聘洪德欽博士為不佔缺致酬兼任教授及徐小波先生為不佔缺致酬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聘任程序。
-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社科字第 1130060872 號公告發布修正全條文。
- 五、「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之附錄」修訂合約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校內程序，待早稻田大學完成程序後再進行簽訂作業。
- 六、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教務處研教組意見「經查本案第五條前段所述『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未見標準，建請經濟系衡酌後建立相關標準再報處備查，俾師生有所依循。」，提送經濟系系務會議重新討論。
- 七、經濟系擬申請停辦跨域專長「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跨域專長」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第三點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經濟系網頁公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評會 113 年 7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辦理。

二、旨揭作業規定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第三點，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點相關條文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申請續聘者之資格條件，將申請人所獲頒之重要學術獎項，做文字修正並由第三目移列為第一目。

（二）於第四點，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研究獎項（申請續聘者於獲支最近一期特聘加給之後）」。

（三）於第七點，將本院院務會議遴選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之候選人資格限於「本院」特聘教授，刪除「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又考量本院各系所領域衡平，增訂「院務會議遴選之委員不得由同一系（所）之特聘教授擔任。」之規定；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一年」，並說明本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屆滿，爰本點修正自下屆委員之遴選開始施行。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第 3、4、7 點〉。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生獎學金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訂。

二、本次修訂的重點如下：

（一）調整名稱，原為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新增國科會甄選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三）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更名為國科會核配，其中之學校名額辦理至 112 學年度，並調整 113 年度起核發之經費來源及核發年限。

（四）勤學博士生獎學金調整核發金額及新申請案辦理至 112 學年度止。

（五）視學院要點與校方辦法後，進行部分用詞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院博士生獎學金甄選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本院歷年皆提供院長獎及優良獎得主獎金，非提供前三名得獎者獎金，且第一名獲傅斯年獎或校長獎，校方將提供獎金，本院不重覆提供，故將條文內容修正為符合現況。

二、修正第五點，因新聞所之跨域專長已申請停辦，故將新聞所跨域學程之推薦名額刪除，日後若有新成立學士學位將再修法加入。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政治系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論文管考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除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應建立包括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在學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或論文內容原創性標準等品質管考機制，經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二、政治系原經本院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之管考機制，經教務處審核，因未訂定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人數，未送教務會議備查。

三、政治系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十條第三款：「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屆指導碩士生人數以三人為限」、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屆指導博士生人數以一人為限」

四、檢附修業辦法全文。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開放院外學生申請並須修畢本院學院基礎必修科目至少三學分課程。

(二)調整招生名額和 GPA 申請條件。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7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學生自主探索更多有興趣的課程，培養更多跨領域學習能力，修正重點為開放學生自由修習其他院系所的選修科目。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7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35 分）